

广东佳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度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

广东佳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下简称“《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公司《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的有关规定，在2025年度勤勉尽责，认真履行监督职责。现将审计委员会2025年度的履职情况汇报如下：

一、审计委员会的基本情况

2025年度，公司审计委员会成员发生过一次变更。报告期初，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由原独立董事刘儒晒、原独立董事李文军、原董事长郭晓群组成，其中主任委员由会计专业人士刘儒晒担任。2025年6月30日，因郭晓群、刘儒晒和李文军辞任，审计委员会成员调整为独立董事戚爱华、独立董事王海龙、非独立董事苏动，并由会计专业人士戚爱华担任主任委员，主持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相关工作。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均为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独立董事占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半数以上，且具备履行审计委员会工作职责的专业知识及相关经验，符合监管要求及《公司章程》、公司《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规定。

二、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会议召开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审计委员会会议10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的有关规定，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会议届次	召开时间	会议内容	审议结果
----	------	------	------	------

1	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	2025年01月20日	1、审议《关于2024年第四季度内审工作报告的议案》； 2、审议《关于2024年度内审工作报告的议案》； 3、审议《关于2025年第一季度内审工作计划的议案》； 4、审议《关于2025年度内审工作计划的议案》。	议案均审议通过
2	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	2025年03月21日	1、审议《关于启动2025年度选聘会计师事务所和审议选聘文件的议案》	议案均审议通过
3	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	2025年04月07日	1、审议《关于评审2025年财务报表审计招标项目及确定拟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议案均审议通过
4	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	2025年04月17日	1、审议《关于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2、审议《关于公司<202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3、审议《关于2025年第一季度内审工作报告的议案》； 4、审议《关于2025年第二季度内审工作计划的议案》； 5、审议《关于公司<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6、审议《关于<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关于对2024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情况的报告>的议案》；	议案均审议通过
5	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	2025年04月23日	1、审议《关于聘任公司会计机构负责人的议案》	议案均审议通过
6	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	2025年04月28日	1、审议《关于公司<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议案均审议通过
7	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	2025年07月22日	1、审议《关于2025年第二季度内审工作报告的议案》； 2、审议《关于2025年第三季度内审工作计划的议案》。	议案均审议通过
8	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	2025年08月06日	1、审议《关于变更公司会计机构负责人的议案》	议案均审议通过
9	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	2025年08月28日	1、审议《关于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议案均审议通过

10	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	2025年10月29日	1、审议《关于公司<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2、审议《关于2025年第三季度内部审计工作报告的议案》； 3、审议《关于2025年第四季度内部审计工作计划的议案》。	议案均审议通过
----	-------------------	-------------	---	---------

三、审计委员会主要工作及履职情况

（一）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工作

报告期内，公司审计委员会严格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及《公司章程》《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有关规定，充分发挥专业委员会的作用，对会计师事务所相关资质和执业能力等进行了审查，在年报审计期间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充分的讨论和沟通，督促会计师事务所及时、准确、客观、公正地出具审计报告，切实履行了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的监督职责。公司审计委员会认为久安事务所在公司年报审计过程中坚持以公允、客观的态度进行独立审计，表现了良好的职业操守和业务素质，按时完成了公司2025年年报审计相关工作，审计行为规范有序，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完整、清晰、及时。

（二）审核公司的财务信息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了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2025年半年度报告》和《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认为财务报告客观、真实、准确地反映了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三）评估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公司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了评估，认为公司按照《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控制度及治理机构。

（四）提议聘任会计师事务所

2025年4月7日，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评审2025年财务报表审计招标项目及确定拟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建议董事会聘任深圳久安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

（五）监督及评估内部审计工作

公司内部设立审计监察部门，能够按照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相关要求完成审计工作。审计委员会成员认真审阅公司审计监察部定期提交的工作报告及工作计

划，及时督促公司实施审计计划，对审计工作提出指导性意见。报告期内，未发现公司内部审计工作存在重大问题。

（六）协调与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积极协调管理层、公司审计监察部与外部审计机构沟通交流，督促外部审计机构勤勉尽责，保障了 2025 年度财务报告的审计工作、内部控制审计工作的顺利开展。

四、总体评价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按照《公司法》《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公司《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制度的有关要求，认真履行审计委员会的职责。2026 年审计委员会将继续勤勉履职，发挥审计委员会的专业职能，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共同利益，促进公司规范运作。

广东佳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6 年 4 月 8 日